

# 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吴忠友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霸州市森玉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自建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（河北省文安县滩里镇富管营村路）内，规划用途为：工业，建筑面积为（2000）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厂房用途：家具生产

第三条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。

该房屋租赁期限为（5）年，自2024年（1）月（1）日起，至2029年（1）月（1）日止。租金为（50万）元/年，租金每年一交，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租金。

第四条：厂房使用及相关费用。

- 1.厂房租赁期间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立即赔付甲方全部损失。
- 2.甲方提供水、电等基础设施，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按月收取，自甲方下达收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。逾期不交甲方采取断水、断电措施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及终止。

- 1.厂房租赁期间，乙方如有下列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该房屋的；

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拆改房屋结构的；

(3) 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1 个月的；

2. 厂房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擅自收回，如甲方提前收回，必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如乙方因无能力经营或生产，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，甲方应允许乙方撤离和处理相关善后事宜。

#### 第六条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. 在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，租金另议。

2. 在本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不再出租或乙方不再续租，乙方需提前 3 日内将财产自行撤离，否则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

2024年 1 月 | 日

乙方： 

2024年 1 月 | 日